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德語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107度第1學期第12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6月2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系職場實習課程，規範實習作業程序，保障實習生實習權益，以提升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之成效，特訂定「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人，任期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選任委員2名，學生代表與業界專家各1名，由系上專任教師推選之。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本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 徵選或推薦學生至國際企業或國內著名企業實習。
  - (二) 實習之輔導與說明，必要時參訪企業機構，或邀請企業至校舉行實習企業說明會。
  - (三) 推薦實習輔導老師負責實習輔導與考核，並研討改進實習之訓練課程。
  - (四) 訂定及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
  - (五) 每學期暑假校外實習課程，成立「暑假實習課程授課小組」，並確定管理作業。該小組成員4-5人，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流負責實習機會評估與媒合、輔導及考核學生實習事宜。
  - (六) 專案實習除由老師自行個別開發之外的其他實習機會，皆由本委員會統籌相關事務。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